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1號

原告 蔡維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時應徵裁判費4,000元（含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。綜上所述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扣除原告於

01 訴訟程序中已預納之裁判費，經核算後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
02 費用為667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-3,333元=667元），爰依
03 首揭說明，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
04 示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8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